

# 國立屏東大學智慧機器人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109年5月27日本學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9日資訊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6月17日本校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4日本學系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5月4日資訊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6月7日本校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及本校資訊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訂定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關於教師之聘任：

（一）新進專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辦理：

1. 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後，將符合本學系徵選資格的擬聘教師提交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系教評會）討論之，擬聘教師須具備一年以上（含）相關工作經驗。

2. 聘任之程序：

（1）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一份及其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2）符合本學系徵選資格的擬聘教師由學系教評會進行初審以及面試。

（3）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學系教評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提送本校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

（二）教師之續聘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教師聘任期滿前由本校人事室提供聘期即將屆滿之教師名單。

2. 聘期即將屆滿之教師，經學系教評會通過續聘後，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之。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下列事項辦理：

1. 兼任教師之聘任，需經學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2.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以上者為原則。

3. 兼任教師擔任課程以本學系目前無適當師資者為原則。

三、關於教師之升等：

（一）教師申請升等，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前檢具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教學、服務有關之資料和佐證送本學系教評會初審。送審著作（含參考著作）應由學系教評會認定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在本學系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或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 升等著作提出後，經學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有關送審專門著作之規範如下：
  1. 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SCI(E)、SSCI、EI、TSSCI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代表作須以本校具名之著作。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SCI(E)、SSCI、EI、TSSCI期刊論文二篇（含）以上；代表作須以本校具名之著作。
  3. 講師升助理教授（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需於取得講師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其中至少一篇係以本校具名之著作。講師升副教授亦同。
- (四)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經本學系教評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四、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智慧機器人學系